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簡稱樹保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施行以來，業已廣泛啟發市民保護綠色資源意識，並建立相關樹木保護的機制。然就事權統一及實務運作經驗，尚有改善調整空間。準此，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樹保條例第三條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俾以更加完善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運作，並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款之施行日期。
- 二、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二一次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通過，並經提送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三二次市政會議決議：「請工務局與文化局會同檢視相關規章後，再提會審議。」；又經四月二十三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裁示：「為利八月一日業務移交，樹保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同意先行修正，惟於自治條例中仍應呈現文化局角色；並同意續提市政會議」。
- 三、準此，雖樹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具區域人文歷史或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之認定事宜，實為「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之權責。惟為使工務局運作樹保業務順遂，爰新增文化局應負責「協助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具區域人文歷史或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之規定。
- 四、其餘修正條文內容，仍維持原法規會審議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綜上，本自治條例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款權責內容合併，原文化局權責改由工務局負責，並就相關內容列為六目。
- (二)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新增文化局之權責為「協助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具區域人文歷史或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
-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原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之「本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權責規定刪除，改由工務局統一負責；並配合實務之運作及第八條之內容，明定民政局及區公所僅負責第八條技術援助申請案件之「受理」，至於技術援助之「提供」，仍由工務局負責。
- (四)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有關教育局所轄各學校應負責維護校內受保護樹木之權責規定，併入現行條文第八款有關本府其他各機關應負責維護各該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規定，併刪除本款有關教育局權責之規定，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 (五)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等有關事項」及「事項」等文字刪除，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八款之「保護」用語一併修正為「維護」；此外並就各款文字酌作修正，款次亦配合調整。
- (六)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款之施行日期。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